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9001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 期 2019年12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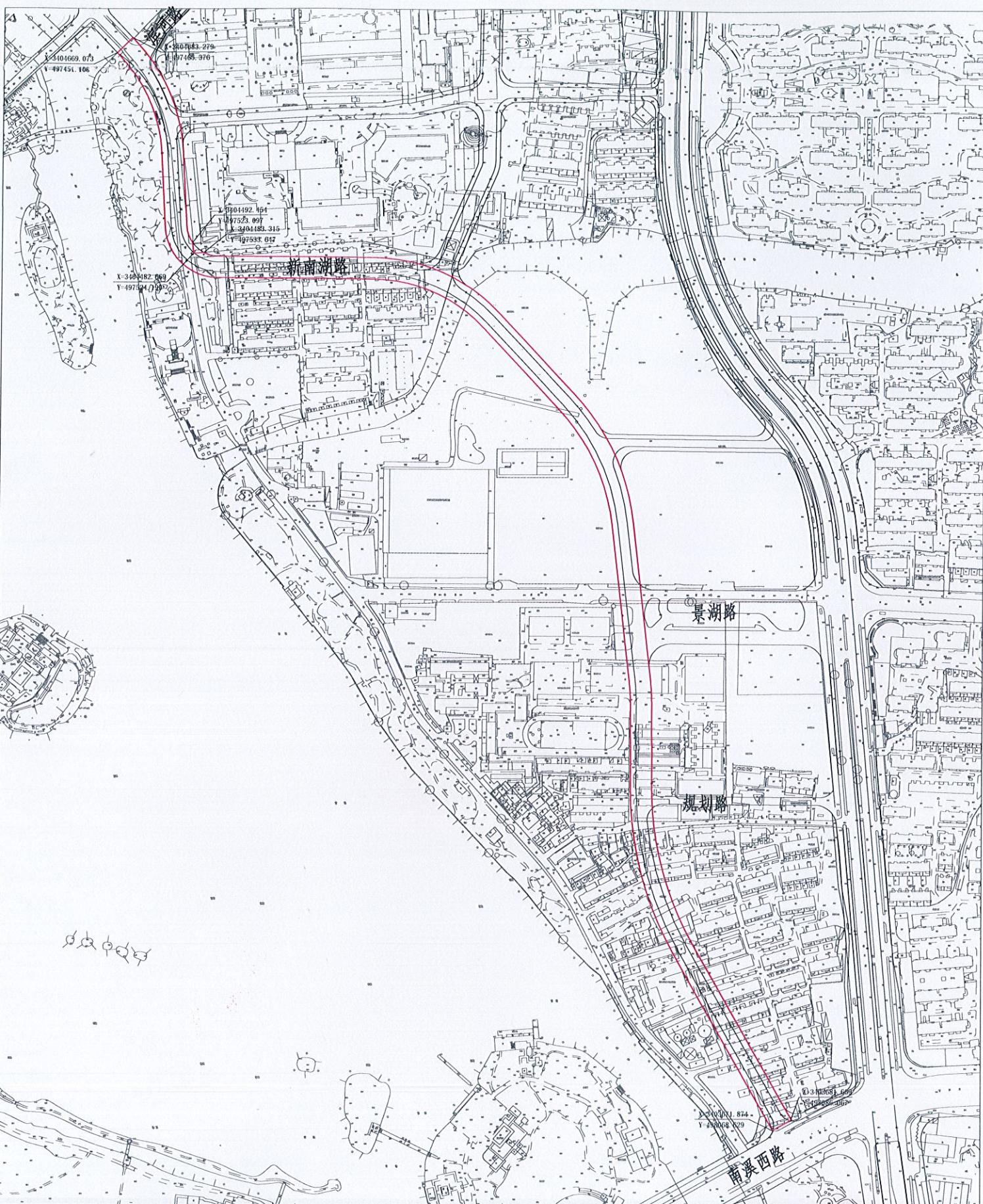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（新南湖路）
建设位置	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26530.2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道路工程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26942

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（新南湖路）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
图名	道路工程红线图	
日期	2019-12-20	
比例	1:4000	
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
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